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71352 號及第 109315713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收容處所）收容重度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並為現場負責人，其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因故外出，獨留 3 名住民於系爭收容處所，且鐵門深鎖；原處分機關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約下午 3 時許接獲火災通報，乃前往系爭收容處所稽查，抵達火災現場查有 3 名住民獨自受困於火場，經消防人員搶救皆已無生命跡象，嗣後 3 人均告死亡，其中 2 人為 65 歲以上老人，另 1 人為身心障礙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規定，乃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7135 號函檢送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71352 號及第 109315

71353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本市內湖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10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